

道路交通 安全法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 机动车登记的具体规定
- ★ 汽车报废标准
- ★ 交通设施的修复补救
- ★ 特殊情况下的优先通行权
-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的解决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1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关联法规精选

道路交通 安全法 关联法规精选

1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5499-6

I. 道… II. 法…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54 千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499-6/D·5216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 年 5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第四条 【政府职责】
2	第五条 【主管部门】
2	第六条 【宣传教育】
2	第七条 【科学推广】
2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2	第八条 【登记制度】
2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3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
3	第十一条 【车牌号】
3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
3	第十三条 【安检】
3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4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
4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4	第十七条 【保险】
4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4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4	第十九条 【驾驶证】

- 5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5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5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5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
5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计分制】

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5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6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6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
6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
6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
6 第三十条 【修复补救措施】
6 第三十一条 【不得非法占道】
6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7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7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7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7 第三十五条 【右行】
7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7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7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
7 第三十九条 【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
8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8 第四十一条 【立法委任】

8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8 第四十二条 【车速】
8 第四十三条 【保持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8 第四十四条 【减速行驶】
8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

8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行驶规定】
8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9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9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数】
9	第五十条	【载客限制】
9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9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
9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
9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
10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
10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
10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0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10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限速】
10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10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
10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0	第六十一条	【人行道】
10	第六十二条	【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
10	第六十三条	【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10	第六十四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11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道口规定】
11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
11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1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的规定及高速限速】
11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11	第六十九条	【禁止拦截高速公路行驶车辆】
11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1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12	第七十一条	【事故逃逸】

- 12 第七十二条 【事故处理措施】
- 12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 12 第七十四条 【事故赔偿争议】
- 12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
- 12 第七十六条 【保险及其限额外的赔偿方式】
- 13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通行的事故处理】

13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13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
- 13 第七十九条 【管理原则】
- 13 第八十条 【警容】
- 13 第八十一条 【工本费】
- 13 第八十二条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
- 13 第八十三条 【回避】
- 13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 14 第八十五条 【社会监督】
- 14 第八十六条 【罚款指标】

1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4 第八十七条 【现场处罚】
- 14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 14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 14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 14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
- 15 第九十二条 【超载】
- 15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
- 15 第九十四条 【违反安检规定】
- 15 第九十五条 【无牌、无证驾驶】
- 16 第九十六条 【使用虚假或他人证照】
- 16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
- 16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 16 第九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

17	第 一 百 条	【驾驶、出售不合标准机动车】
17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17	第一百零二条	【半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17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动车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
18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18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
18	第一百零六条	【妨碍安全视距行为】
18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
18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18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19	第一百一十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裁决机关】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19	第一百一十三条	【驾驶证暂扣期限的计算】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记录对当事人处罚】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分】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渎职责任】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损失赔偿】
20	第八章 附则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含义】
21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
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机动车管理】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综 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994年5月12日修正)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修订)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录)
(1999年10月31日修正)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车辆与驾驶人

- 46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6日)
- 51 关于加强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运营管理的通知
(1995年4月21日)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23日)
- 58 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7年11月18日)
- 60 汽车报废标准
(1997年7月15日)
- 60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998年7月7日)
- 61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
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9年7月19日)
- 64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0年12月18日)
- 65 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
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0月6日)
- 66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2001年5月31日)

- 87 关于依法取缔机动车及驾驶员无牌无证行为的通告
(2001 年 6 月 29 日)
- 88 关于规范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11 月 5 日)
- 90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 10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 111 关于规范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3 日)

交通事故处理

- 114 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2000 年 2 月 15 日)
- 114 关于建议纠正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纳入行政诉讼范围的函
(2000 年 6 月 21 日)
-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公正处理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17 日)
- 117 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又申请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18 日)
- 118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3 月 29 日)
- 119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 年 12 月 1 日)
- 13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146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 161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的复函
(2004 年 8 月 5 日)
-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29 日)
-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15 日)
-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2 月 1 日)

损害赔偿

-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6 月 25 日)
-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
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1 日)
-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171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4 年 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3.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

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

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车牌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

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保险】国家实行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计分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